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暨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晓华先生自2018年8月28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即将连续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鉴于邱晓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过半数的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邱晓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邱晓华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后，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邱晓华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邱晓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金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林金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附件)，并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

林金贵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

林金贵先生简历

林金贵：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福建理工大学讲师，上海协力（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曾任北京京师（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林金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次拟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条件。